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69號中懋工業大廈2樓B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在(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照上市規則之有關程序及規定之規限下及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各為一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致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星期一)正起生效，有關合併股份各自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另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執行、完成及／或交付任何文件及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所有事宜、契據及事情以及進行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上述股份合併之安排，包括銷售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為本公司之利益保留由此產生之銷售所得款項。」
2.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批准及施行，並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包銷商**」)就供股(定義見下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之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補充)(「**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件後：

- (a) 批准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為釐定股東之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之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以供股方式發行不少於2,475,762,414股新合併股份及不多於3,959,666,814股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88港元,而基準為按於記錄日期股東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配發六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及大致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並須受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所限,惟(i)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且董事考慮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讓其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概不獲發供股股份,倘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原應提呈發售予彼等之供股股份將在供股權可供出售之情況下以未繳股款方式出售,金額為100港元以上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出售開支後)將按比例派付予有關不合資格股東,而金額為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則將由本公司保留,利益歸其所有;及(ii)未有按上文(i)所述售出之供股股份將連同任何已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可供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認購;及
- (b) 授權董事大致上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並在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就使供股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其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項、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代表董事會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寶兒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表決時可由本人或代表進行投票。
2.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獲授權簽署文書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由其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有關股份權利之人士；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一名以上人士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僅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較先者方有權親身或由其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5.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羅寶兒小姐

執行董事：

周啟榮先生

冼灝怡小姐

非執行董事：

李鐮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崔志仁先生

李傑之先生

黃龍德教授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內。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nationalarts.hk/announcements 登載。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